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林字第1040024435號
附件：臺中市受保護樹木公告清單



主旨：公告本市西區等8區共計27棵樹木(詳如附件)為本市受保護樹木。

依據：依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四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受保護樹木及其必要生育地環境範圍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維護受保護樹木之良好生態環境，並得向樹木所在地區公所及農業局申請農業局提供之樹木養護技術。
- 二、受保護樹木除具有下列原因之一並經農業局許可外，不得砍伐、移植或毀損：
 - (一)罹患嚴重病蟲害。
 - (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
 - (三)危害公共設施。
 - (四)危害居家安全。
 - (五)其他經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通過有砍伐、移植或毀損之必要者。
- 三、受保護樹木土地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土地管理機關)或所在地區公所應定期追蹤管理區域或轄區內受保護樹木實際狀況，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農業局提報其資料。
- 四、土地管理機關或區公所發現有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情事

- 時，應予以制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並通報農業局。必要時，得洽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五、土地管理機關應負責其管理土地內受保護樹木及其生育環境維護管理有關事項。
 - 六、受保護樹木及之必要生育地環境範圍得申請容積移轉獎勵及地價稅全額補助。
 - 七、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受保護樹木位於森林法第三條第一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三條所定林地範圍內者，依森林法處罰。
 - 八、公告期間內，公告範圍內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如有異議，得以書面向農業局提出，農業局於收受異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異議人。
 - 九、公告日期：自民國104年8月14日起60日。

局長 王俊雄

臺中市受保護樹木公告清單

行政區	序號	樹木編號	樹種	地段	地號
西區	01	0423012	榕樹	平民段四小段	1-100
沙鹿區	02	1320001	榕樹	沙路段斗抵小段	653
豐原區	03	0917005	樟樹	北天段	334、334-7
	04	0917006	楓香	北天段	334、359、360
	05	0922002	黃連木	柑宅段	257、258-1、259、295、296
和平區	06	2907002	二葉松	谷關段	135-1
	07	2905003	臺灣檫	南勢段	621、620
南屯區	08	0724001	榕樹	鎮安段	683-1
	09	0724070	榕樹	鎮安段	23-1、25-1
北屯區	10	0828009	鳳凰木	建安段	220、222-2
	11	0828008	鳳凰木	建安段	212、220
	12	0838006	銀樺	大學段	73、77
西屯區	13	0610002	榕樹	西屯段	704、705
	14	0610003	榕樹	西屯段	704、705
	15	0932001	榕樹	國安段	569、570
	16	0632002	榕樹	國安段	569
	17	0632003	榕樹	國安段	569
	18	0632004	榕樹	國安段	569
	19	0632005	榕樹	國安段	569
	20	0632006	榕樹	國安段	569
	21	0632007	榕樹	國安段	569、570
	22	0632008	榕樹	國安段	537
	23	0632009	榕樹	國安段	570
	24	0632012	黑板樹	國安段	546
	25	0632013	黑板樹	國安段	546
	26	0632016	楓香	國安段	560、561
	27	0632017	楓香	國安段	560、561